

2020年11月3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在消防處開設一個消防總長常額職位的建議

#### 目的

消防處需要加強策略性資源規劃和行動能力，以應對新界區對緊急服務大大急增的需求。我們建議在消防處開設一個消防總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2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常額職位，職銜為「助理處長（新界南）」，以加強對新界總區在行動和運作上的督導、指揮及支援。請委員就此項建議給予意見。

#### 背景

2. 消防處現時架構上分為七個總區，包括三個消防行動總區、消防安全總區、牌照及審批總區、救護總區<sup>1</sup>和總部總區，另加行政科，各由1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掌管。三個消防行動總區分別為港島總區<sup>2</sup>、九龍總區<sup>3</sup>和新界總區<sup>4</sup>，各由1名消防總長掌管，負責在陸上和海上策劃滅火及拯救生命財產任務，亦負責處理有關可能危害公眾安全的迫切火警危險的投訴、檢查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以及在社區推廣公眾消防安全等。現時，港島總區的編制約有1 900個職位，按地區劃分為四個分區；九龍總區的編制約有1 600個職位，亦劃分為四個分區；新界總區規模最大，編制有超過2 600個職位，劃分為五個分區，另外設有機場消防隊。消防處現行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件 I。

---

<sup>1</sup> 救護總區由救護總長(職銜為助理處長(救護))掌管，負責管控所有救護資源，確保為市民提供快捷有效的輔助醫療救護服務。

<sup>2</sup> 港島總區轄下包括海務及潛水區。

<sup>3</sup> 九龍總區轄下包括呼吸器組。

<sup>4</sup> 新界總區轄下包括機場消防隊。

## 理由

### 3. 消防處的工作正面對各方面的挑戰 –

- 隨着社會不斷發展，多項跨境及跨區的大型基建設施和集體運輸系統相繼落成，加上新基建設施及建築物的結構愈來愈複雜，消防人員在滅火、救援、救護等各個範疇均面對更大的挑戰，行動亦愈趨複雜和艱巨。不同分區和消防局須在行動及資源調派方面更具策略性地合作，才可迅速和有效地處理緊急事故。在處理大型緊急事故時，消防和救護人員亦須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緊密合作，發揮協同效應。因此，消防處需要不斷檢視規管、行動和公眾教育的方針、策略和計劃。
- 香港人口不斷增加和老化，消防和救護工作的涵蓋面、水平和質素亦要與時並進。消防處除了在硬件方面要規劃興建足夠數量的消防局和救護站以提供必要的服務外，處方亦要持續檢視優化向市民提供的服務。例如，現時救護服務已不再單單是提供基本急救，而是發展成熟的院前輔助醫療。
- 在消防安全規管工作方面，隨着社會發展迅速多變及樓宇不斷老化，消防處一直不斷檢討修訂和更新法例的需要，以配合最新的安全規管方針和策略。消防處亦積極優化各項相關工作的安排及程序，包括樓宇圖則的審批和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驗收；不同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要求、巡查和執法；危險品和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規管；及防火宣傳和防災教育等。
- 消防處亦須積極配合香港的基建發展，以確保其消防安全符合標準。鑑於這些設施規模龐大，而且設計和建造工程複雜，消防處一方面優化驗收工作和行政程序，另一方面又為業界籌辦大型研討會，通過個案分析，加深業界對技術要求的理解，同時要求業界確保工程的品質符合規定，締

造雙贏。另外，由於個別建築物可能受其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在安裝消防裝置及設備上有所局限，消防處有需要與不同政府相關部門緊密協調，按每幢建築物的獨特情況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

- 與此同時，消防、救援和救護技術快速發展，人員在滅火救援工作時，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比過往要求更高，並需要配合最先進科技和通訊設備的應用，因此消防處需要提供適切的培訓，並適時更新培訓內容。

為應付以上各項挑戰和愈趨複雜的工作，消防處近年擴大人手編制，由 2017 年約 10 300 個職位增加至現時超過 11 200 個職位，增長達 8.7%。我們會繼續因應消防處的工作量等不同因素檢視人手及資源，並在有需要時按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4. 此外，為應付日益複雜及專門的職務範疇，消防處近年亦成立了多支專業隊伍。就此，消防處制訂策略和部署，從培訓、裝備、調派、支援及跨部門合作等方面，確保消防處人員具備充足的行動及應變能力，有效應對各類型事故。當中已成立的專隊/計劃包括：

- 高空拯救專隊在獨特高空環境執行救援任務，例如纜車、塔式起重機、橋塔、建築地盤棚架和高樓大廈的吊船。
- 攀山拯救專隊配有特別裝備以迅速找出山嶺中需要救援人士的位置並確保其安全。
- 危害物質專隊向處理危害物質事故的現場總指揮提供有關行動策略、應對方法和安全措施的建议。專隊隊員亦會監察和評估現場情況，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以控制和盡量減低危害物質事故對公眾及環境的影響。
- 特勤支援隊的行動隊伍成員會暫調消防及救護學院，接受核心訓練和專隊相關覆檢，以維持技能

水平。成員提供全日 24 小時的行動支援，以應付大型和長時間行動事故的滅火及救援需要。

- 特別支援隊於特別節日或發生涉及大量傷者事故和大型事故時出動，分擔其他救護單位的工作量和應付迫切的服務需求，加強緊急救護服務的應變能力和行動效率。
- 消防處正推展進階救護學訓練計劃，培訓全體前線消防人員成為先遣急救員在救護人員到場前為傷病者施行基本維生急救。

## 新界總區

5. 過去數十年間，香港人口不斷增長，加上全港各區有新設施及大型基建相繼落成啓用，使緊急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複雜程度亦然，當中消防行動總區新界總區的工作尤其繁重。新界總區的人口佔全港一半以上，區界面積佔全港面積超過六成，論區界內的人口和幅員，屬三個行動總區之最，工作量尤為沉重。雖然新界總區已設有 2 個副消防總長（職級為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1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sup>5</sup>，但由於過去 20 年間，新界人口增長迅速和相繼有大型基建設施落成，令新界總區現有職務越趨複雜和範疇日廣。假如新界總區繼續維持以現時的 1 個消防總長作指揮及管理，滅火和救援服務的成效與效率將大受影響。有見及此，消防處建議加設一個消防總長常額職位，提升行動能力以應付新界區急增的緊急服務需求，詳情如下。

### 新界區的持續發展

6. 香港為人口密集城市，2000 年至 2020 年間人口增加了約 69 萬（增幅達 10%），人口超過 750 萬。增長人口當中，約 66 萬來自新界，比 20 年前增加了 20%，增幅顯著。根據規劃署最新人口推算，新界人口將於 2028 年增加超過 36 萬，逾 436 萬。推算數字如下：

---

<sup>5</sup> 1998 年，新界總區獲批准在消防總長轄下增設多 1 個副消防總長職位，即新界總區內設 2 個副消防總長的職位（職銜分別為副消防總長（新界北）及副消防總長（新界南）），至於港島總區和九龍總區則各設 1 個副消防總長職位。

年份	屯門／ 元朗 其他地區	北區／ 大埔 其他地區	北大嶼山 新市鎮	其他新市 鎮/地區	總計
2020 年	201 800	92 700	114 100	3 589 800	3 998 400
2028 年 (推算)	272 100	168 000	166 200	3 756 600	4 362 900
增幅	<b>+70 300</b> <b>(+34.8%)</b>	<b>+75 300</b> <b>(+81.2%)</b>	<b>+52 100</b> <b>(+45.7%)</b>	<b>+ 166 800</b> <b>(+4.6%)</b>	<b>+364 500</b> <b>(+9.0%)</b>

7. 隨着人口和交通流量的增長(尤其在新界北、屯門／元朗和北大嶼山地區)，以及商業和娛樂活動更趨頻繁，新界的火警風險亦相應增加。因此，我們預計未來數年這些地區對消防處的緊急服務需求將大幅上升，為新界總區在規劃及管理行動資源方面帶來更多挑戰。

### 管理範圍

8. 消防處過去 20 年來，在本港多個地點增設消防局，亦有一個潛水基地投入運作。另外，新界總區負責的工作量大增，行動職務又越趨複雜，例如，在過往 3 年，有接近 40% 的火警及特別服務事故及約 70% 的重大火警事故（即三級或以上的火警）發生於新界總區。因此，自 2000 年以來，三個消防行動總區的編制共增加了約 800 個職位，其中約 500 個撥給新界總區的編制，使該總區的編制大增 23%，而在新界總區增加消防局的數目也較另外兩個總區為多（詳情見下表）。現時，新界總區的編制比港島總區和九龍總區分別多出 36% 和 60%。因此，在運作上有必要增加消防總長一職，否則將嚴重影響新界區的滅火及救援服務的效率。

	年份	港島總區	九龍總區	新界總區
編制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2000	1 805	1 436	2 126
	2020	1 916	1 631	2 616
	增幅	<b>+111</b> <b>(+6.1%)</b>	<b>+195</b> <b>(+13.6%)</b>	<b>+490</b> <b>(+23%)</b>
消防局 數目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2000	29	17	32
	2020	32 + 1 潛水基地	21	37
	增幅	<b>+4</b>	<b>+4</b>	<b>+5</b>

##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

9. 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其中一個最為繁忙的機場，它不但鞏固香港作為商業樞紐的地位，亦在香港發展為物流中心方面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消防和緊急救援服務一直是充滿挑戰的工作，需要新界總區的消防總長嚴密督導。為應付未來的航空交通需求，香港機場管理局正進行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涉及的工程包括建造新的第三條跑道及相關滑行道、停機坪及停機位；以及興建一座新客運大樓等。為確保香港國際機場擴建三跑道系統後，飛機救援和滅火服務運作能配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國際標準<sup>6</sup>和建議措施，三跑道系統項目未來數年將增設三間消防局連附屬設施，當中共涉及多達 17 架配備不同功能的消防車輛及新增超過 300 名消防職系人手的編制。基於三跑道系統項目的重要性和複雜性，新界總區消防總長在執行現有職務的同時，必須額外承擔和親自策導項目的進行情況、監察部門的資源調配計劃，以及為該項目作出策略性行動規劃等方面的工作。

##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10. 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將會建設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創科園將分階段完成，預計河套地區全面發展後，就業及學生人口將達 5 萬 3000 左右。

11. 企業於創科園進行涵蓋醫療科技、新材料及微電子等領域的研發工作時，可能會牽涉不同類型的危險品及化學物質。為配合河套地區發展及應對可能發生與工業活動相關的危害物質事故，消防處將在創科園設立一間消防局暨救護站，涉及約 180 名消防職系人手編制。為配合首批建築物的發展時間表，該消防局暨救護站將於 2024 年竣工，以提供緊急服務。這些額外但必需的工作將導致長期承擔日益增加工作量的新界總區及消防總長不勝負荷。

## 與極端天氣狀況有關的事故

---

<sup>6</sup> 在最佳的能見度和路面情況下，機場消防隊處理跑道上任何位置事故的召達時間為兩分鐘，而其他飛機活動區事故的召達時間則為三分鐘。

12. 近年影響香港的熱帶氣旋威力較大，數目也較多。在過去十年，香港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次數有上升趨勢，而破壞力更強的超強颱風（即風力達到九號或十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程度）吹襲的次數也越見頻密。以超強颱風「山竹」為例，在其於 2018 年 9 月 16 日襲港期間，來自全港各區的塌樹、被困升降機，以及水浸被困等特別服務召喚接踵而至。在「山竹」襲港期間（即是由八號風球懸掛起計，直至所有風球除下為止），消防處總共處理了超過 620 宗塌樹及 400 宗被困升降機的個案，當時對消防處的緊急服務構成巨大壓力。消防處前線人員要不停出動，趕赴現場提供協助，為市民解困。該段期間，召喚數字錄得六倍增幅，令行動資源相當緊張。期間各行動總區設立指揮中心，當區的消防總長忙於監督前線的行動部署和有策略地調配資源，以應付急增的服務需求，工作相當繁重。當中，新界總區因為地形複雜，幅員廣闊，其行動管理及調度的工作更為艱巨。

### 大型口岸基礎設施

13. 現時，本港主要有九個陸路的口岸通道，當中七個位於新界總區<sup>7</sup>。隨着過去幾年新口岸設施陸續落成啓用（例如深圳灣口岸和落馬洲支線在 2007 年啓用、港珠澳大橋在 2018 年啓用，以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在 2020 年啓用），口岸活動日趨頻繁。我們預料這些在邊境地區車流和人流的增加會令消防處的緊急服務需求持續增長。

14. 為處理於口岸設施發生的火災或交通意外等可能涉及重大人命傷亡的緊急事故，消防處需要按各個口岸設施的情況就口岸設施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和行動程序制定滅火和救援機制。由於大部分口岸設施均位於新界總區內，該總區的消防總長需要就制定和協調緊急救援服務安排、籌辦有關演練等作督導，以確保有充足準備以應付需要。

### 社區應急準備

---

<sup>7</sup> 本港的陸路口岸通道當中，五個（分別位於深圳灣口岸、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及港珠澳大橋）為道路口岸通道，四個（分別位於羅湖、落馬洲支線、紅磡城際直通車站及香港西九龍高速鐵路站）為鐵路口岸通道。

15. 除此之外，為了在提供緊急服務方面有更佳的協調和在制定緊急應變計劃方面提供專業意見，消防處亦執行與反恐相關的工作，包括到高風險地方進行巡察及制定行動預案。由於新界設有多項大型基建設施，例如邊境管制站和機場，容易成為襲擊的目標，因此新界總區的消防總長有必要持續進行高層次的策略性規劃，提高總區人員的應變能力，同時與政府內不同政策局／部門管理高層保持緊密合作，確保有充足準備以應付這方面的工作。相信新界總區及消防總長在這方面承擔的工作量會日益增加。

### 加設 1 個助理處長（新界南）職位

16. 新界區的滅火及救援服務需要維持適切的管理和控制，以確保這些服務的效率及成效。為達致此目的，消防處認為須增加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提升整體新界總區的督導、指揮及管理。雖然在現有編制下新界總區有 1 名消防總長，然而，該消防總長本身需要全力處理的職務及跟進工作已非常繁重，考慮到新界區的持續發展和所衍生的工作量，以及上述各項越趨複雜和範疇日廣的工作，我們建議開設 1 個消防總長常額職位，職銜為助理處長（新界南），以提升對整個新界總區的督導、指揮及管理。這個職位須設定為消防總長常額職位，因為消防總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具備所需的組織和領導能力，而且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策略思維，可按形勢需要以有成效和有效率的方式，掌管、督導、指揮及管理新界總區，提升滅火和救援服務的行動能力，以應付新界區對緊急服務急增的需求。他將負責掌管新界總區轄下的 16 間分局<sup>8</sup>。在開設上述職位後，現時的助理處長（新界）的職銜將改為助理處長（新界北），他將負責掌管新界總區轄下的 21 間分局<sup>9</sup>。兩位分別指揮及管理新界總區的新界北和新界南的

---

<sup>8</sup> 這些分局分佈在新界南分區、新界西南分區和機場消防隊，編制涉及約 1 200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行動分區、總區總部、特勤支援隊和消防安全巡查隊的編制)。至 2024 年，預料三跑道系統的三間消防局會落成啓用，屆時助理處長（新界南）轄下的分局將增加至 19 間，而編制將增加至約 1 500 個非首長級職位。

<sup>9</sup> 這些分局分佈在新界東分區、新界西分區和新界北分區，編制涉及約 1 400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行動分區、總區總部、特勤支援隊和消防安全巡查隊的編制)。至 2024 年，預料河套地區的一間消防局會落成啓用，屆時助理處長（新界北）轄下的分局將增加至 22 間，而編制將增加至約 1 600 個非首長級職位。



助理處長將各由 1 名副消防總長<sup>10</sup>輔助，以便他們在其管理範圍內更專注處理上述各項新的發展及應對日益複雜的行動事宜，制訂策略性資源規劃，並透過加強訓練以提升滅火救援技術及前線人員的行動安全，從而提升滅火和救援服務的行動能力，以應付未來新界區對緊急服務急增的需求。

##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7. 除了上述擬設的助理處長（新界南），新界總區的新界南有 1 179 個非首長級的職位，包括現有的 1 176 個常額職位和 2 個有時限職位，以及另外 1 個建議增設的消防區長常額職位，以支援新界南的日常運作。

18. 擬設的助理處長（新界南）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II**。在開設上述職位後，助理處長（新界北）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III**，消防處的建議組織架構圖，以及助理處長（新界南）和助理處長（新界北）分別掌管的消防局位置載於**附件 IV** 和**附件 V**。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9. 我們已審慎研究可否把部門現有的首長級人員重新調配，以擔當擬設職位的工作。然而，正如上文提及，在過去多年間，隨着人口增長、新設施和大型基建的落成、社會對消防安全和救援服務抱持更高的要求 and 期望等因素，消防處整體的工作量與日俱增，而工作的難度、挑戰和複雜度亦大大提升。因此，雖然消防處現設有六個消防總長職位，分別設於總部總區、三個行動總區、消防安全總區和牌照及審批總區（其職責載於**附件 VI**），但現時所有消防總長本身長期需要全力處理的職務及跟進工作已非常繁重，而他們需要承擔的工作量亦日益增加，已不勝負荷，如下：

- **總部總區的消防總長**負責監督消防處的資源規劃分配，以及處理各總區調配人手的行政事宜。為配合新發展區和不同基建的建設，消防處近年擴

---

<sup>10</sup> 該 2 名副消防總長為現時的副消防總長（新界北）和副消防總長（新界南）。

大人手編制、加強對屬員的培訓，並增加消防局、救護站及其他相關設施的數目。而該消防總長除了管理消防通訊中心，確保所有滅火和救護資源得以有效地調派，適時為市民提供消防和救護服務外，亦負責監督第四代調派系統的開發。加上其他如支援前線行動、採購及物流、資訊科技、車輛採購及維修保養、新聞發布等方面的工作，該消防總長的工作量近年不斷增加至不勝負荷的情況；

- 香港人口的持續增長增加了對新建樓宇、改建樓宇、食肆、公共娛樂場所等地方的需求。因此，**牌照及審批總區的消防總長**為該等建築物制訂、審批和檢視消防安全標準的工作愈來愈繁重。這些變化亦大大增加了**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在制訂、推行和檢討鐵路發展、商業建築物、住宅、綜合用途樓宇、工業建築物等的消防安全政策的工作；及
- 至於分別掌管**港島總區**和**九龍總區**的兩位**消防總長**，他們需要各自為上述兩個行動總區負責規劃、統籌和管控調配總區的人力和車輛資源，在所屬總區發生嚴重事故時親自指揮消防行動等工作，行動職務及工作量已經非常繁重和艱巨。在現時掌管**新界總區**的**消防總長**方面，我們已在上文詳述他長期承擔日益增加的工作量，由他繼續承擔額外複雜和繁重的職責，對新界總區的整體行動和運作而言並不理想。

20. 由此可見，由現任的消防總長額外承擔助理處長（新界南）的職責，而又不影響他們執行現有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至於掌管**救護總區**的**救護總長**（其職責載於**附件 VI**），他現時已經負責管控所有救護資源以確保為市民提供快捷有效的輔助醫療救護服務需要，及處理日益增加的緊急救護服務需求，更重要的是滅火救援工作超出其專業知識範疇和職權範圍，由救護總長額外承擔助理處長（新界南）的職責並不可行。因此，除了加設一個消防總長常額職位（即上述新的助理處長（新界南））以加強對新界總區在行動和運作上

的督導、指揮及管理的支援外，別無其他選擇。

## 對財政的影響

21.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 1 個消防總長常額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283,600 元。落實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3,418,104 元。

22.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 1 個消防區長（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518,780 元。落實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337,372 元。

23. 我們已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上述建議所需的員工開支。

## 編制上的變動

24. 過去兩年，消防處的編制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0年11月1日)	2020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9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8年 4月1日 的情況
A*	19#	19	19	19
B	1 445	1 435	1 432	1 332
C	9 745	9 682	9 523	9 313
總計	11 209	11 136	10 974	10 664

備註：

A-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33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33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 截至2020年11月1日，消防處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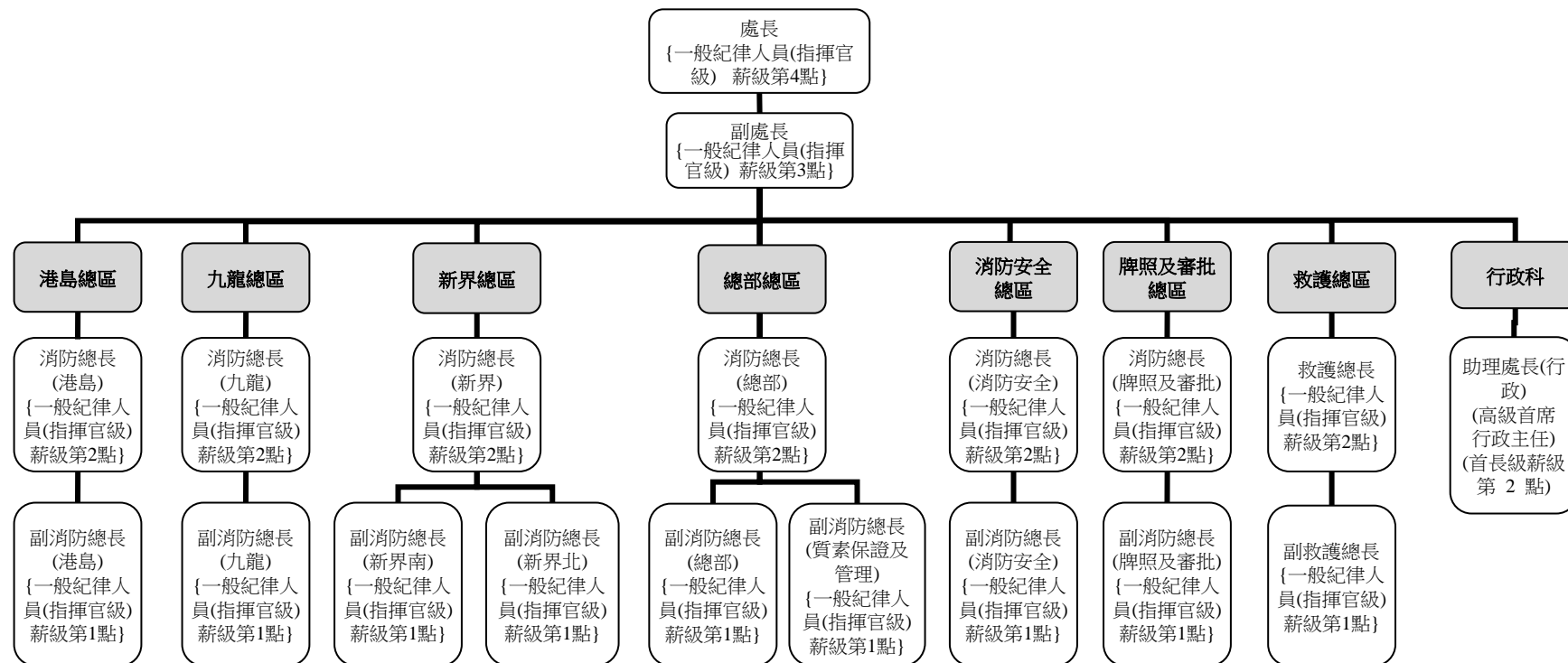
25.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消防處新界總區開設 1 個消防總長常額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未來路向

26.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把這項建議提交立法會批准。

保安局  
消防處  
2020 年 10 月

消防處現行組織架構圖



擬設的助理處長（新界南）的職責說明

職級           ：消防總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消防處副處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3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i) 策劃、統籌並管控新界總區的新界南的資源(包括人力和消防車輛)的調派安排；
- (ii) 在新界總區的新界南範圍發生的嚴重火災和其他類似規模的災難事件中，親自指揮消防行動；
- (iii) 處理新界總區的新界南除編配給兩個防火總區的職責以外的所有防火事宜；
- (iv) 監督新界總區的新界南的員工、行政和紀律方面的事宜；以及
- (v) 就職責範圍內所提供的消防和救援服務，與其他政府部門／區議會／區內團體保持緊密聯繫。

助理處長（新界北）<sup>1</sup>的職責說明

職級：消防總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消防處副處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3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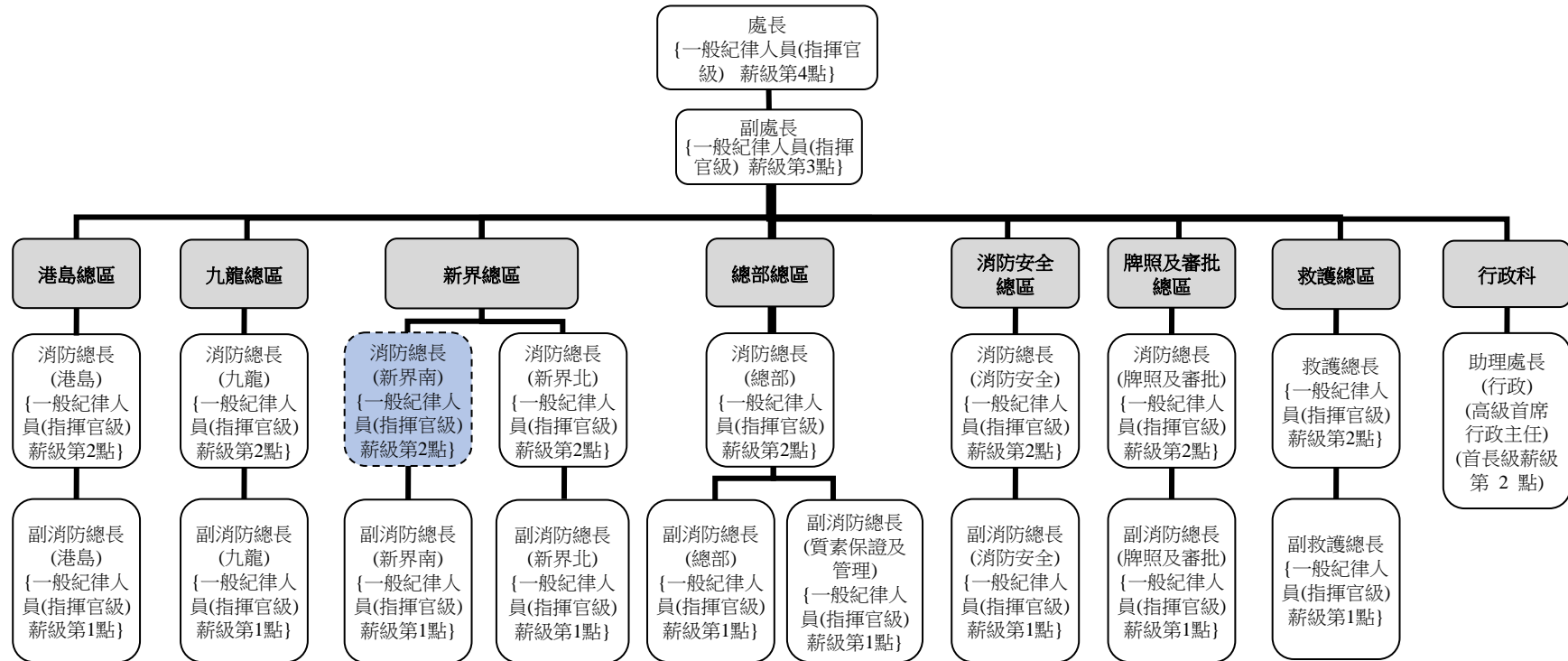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 (i) 策劃、統籌並管控新界總區的新界北的資源(包括人力和消防車輛)的調派安排；
- (ii) 在新界總區的新界北範圍發生的嚴重火災和其他類似規模的災難事件中，親自指揮消防行動；
- (iii) 處理新界總區的新界北除編配給兩個防火總區的職責以外的所有防火事宜；
- (iv) 監督新界總區的新界北的員工、行政和紀律方面的事宜；以及
- (v) 就職責範圍內所提供的消防和救援服務，與其他政府部門／區議會／區內團體保持緊密聯繫。

---

<sup>1</sup> 在開設助理處長（新界南）職位後，現時的助理處長（新界）的職銜將改為助理處長（新界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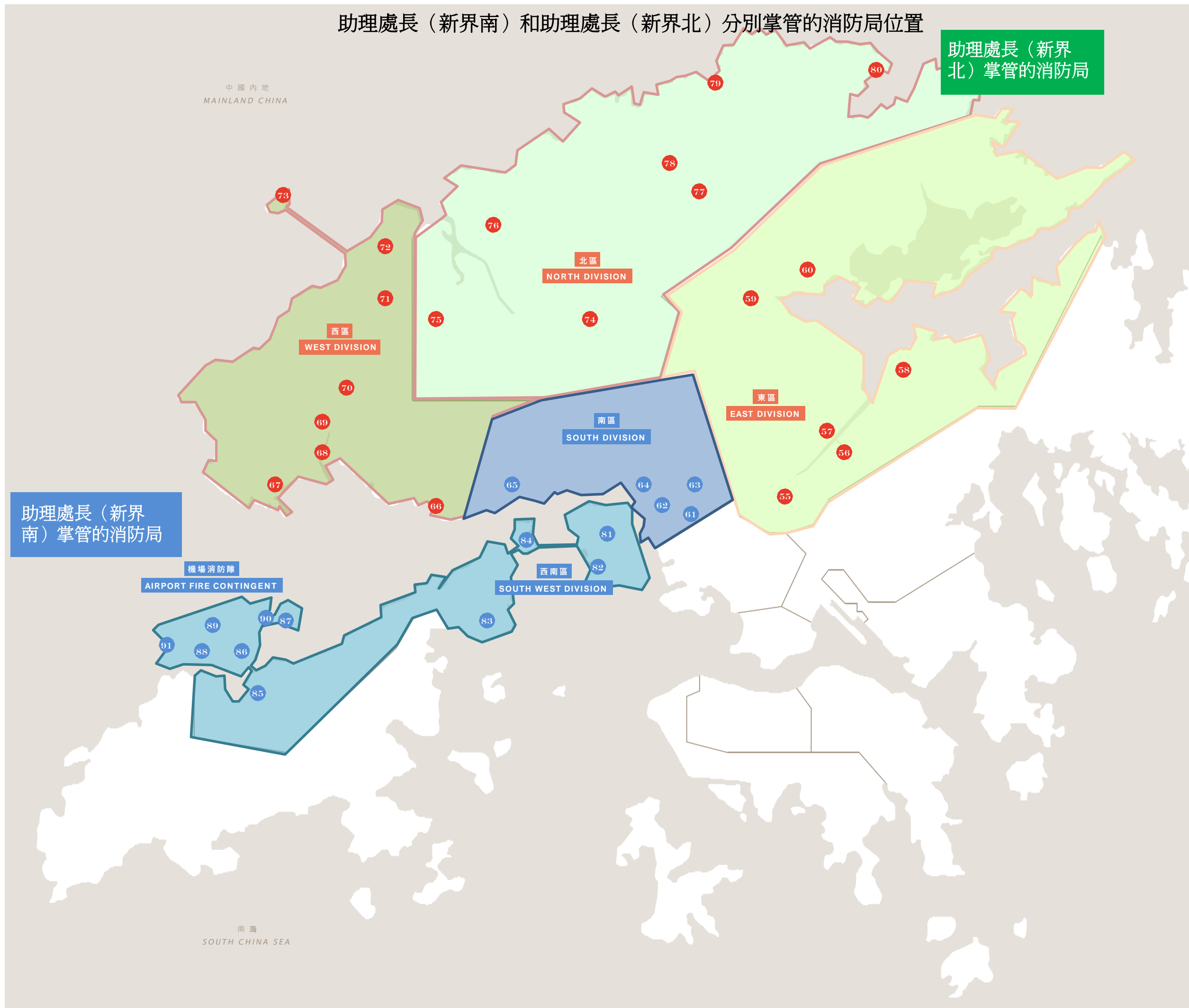
消防處建議組織架構圖



消防總長(新界南) 建議增設的消防總長新職位



助理處長（新界南）和助理處長（新界北）分別掌管的消防局位置



助理處長（新界北）掌管的消防局

助理處長（新界南）掌管的消防局

機場消防隊  
AIRPORT FIRE CONTINGENT

西南區  
SOUTH WEST DIVISION

南區  
SOUTH DIVISION

北區  
NORTH DIVISION

西區  
WEST DIVISION

東區  
EAST DIVISION

中國內地  
MAINLAND CHINA

南海  
SOUTH CHINA SEA

## 圖例

### 新界北

#### 東區

- 55 田心消防局
- 56 小瀝源消防局
- 57 沙田消防局
- 58 馬鞍山消防局
- 59 大埔消防局
- 60 大埔東消防局

#### 西區

- 66 大欖涌消防局
- 67 望后石消防局
- 68 青山灣消防局
- 69 屯門消防局
- 70 虎地消防局
- 71 天水圍消防局
- 72 流浮山消防局
- 73 深圳灣消防局

#### 北區

- 74 八鄉消防局
- 75 元朗消防局
- 76 米埔消防局
- 77 粉嶺消防局
- 78 上水消防局
- 79 香園圍消防局
- 80 沙頭角消防局

### 新界南

#### 南區

- 61 荔景消防局
- 62 葵涌消防局
- 63 梨木樹消防局
- 64 荃灣消防局
- 65 深井消防局

#### 西南區

- 81 青衣消防局
- 82 青衣南消防局
- 83 竹篙灣消防局
- 84 馬灣消防局
- 85 東涌消防局
- 86 赤鱗角消防局
- 87 港珠澳大橋消防局

#### 機場消防隊

- 88 機場主局
- 89 機場分局
- 90 海上救援東局
- 91 海上救援西局

消防處現時各消防總長及救護總長職位的職務

目前，消防處共有19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其中6個為消防總長職位，分別隸屬6個總區，即總部總區、3個消防行動總區、牌照及審批總區，以及消防安全總區；另外有1個隸屬於救護總區的救護總長職位。消防總長和救護總長的職位分布和主要職責如下－

(A) 總部總區(1名消防總長)

總部總區設有1個消防總長職位，負責監督資源規劃、消防訓練、採購及物流、調派及通訊、資訊科技、工程服務、招聘培訓、特別項目、員工福利，以及處理投訴和公共關係。

(B) 3個消防行動總區(3名消防總長)

3個消防行動總區設有3個消防總長職位(港島總區1個、九龍總區1個、新界總區1個)。負責規劃、統籌和管控調配總區的人力和車輛資源，在所屬總區發生嚴重事故時親自指揮消防行動，以及監察總區內有關員工、行政及紀律事宜。

(C) 牌照及審批總區(1名消防總長)

牌照及審批總區設有1個消防總長職位，負責為新建樓宇、改建樓宇、食肆、公共娛樂場所等制訂、審批和檢視消防安全標準；監察關於木料倉，以及使用、貯存、製造和運送危險品的發牌管制工作；確保有效推行有關消防裝置和承辦商註冊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執行消除火警危險的法例。

(D) 消防安全總區(1名消防總長)

消防安全總區設有1個消防總長職位，負責制訂、推行和檢討消防安全政策；確保有效推行相關政策和程序，以改善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鐵路發展、新建樓宇項目、住宅和綜合用途樓宇，以及其他處所的消防安全措施；就防火事宜聯絡公私營機構；以及向市民推廣消防安全訊息。

(E) 救護總區(1名救護總長)

救護總區設有1名救護總長，負責管理、統籌和發展有效的緊急救護服務；監察救護總區轄下兩個行動區域的運作和工作效率；策劃、統籌和控制救護資源在全港的調配；以及制訂和檢討救護服務的政策及行動程序等。